



帮办热线:3909990 8797000

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

# 3月1日起开始申报

本报讯(记者赵改玲)记者昨日从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获悉,3月1日起,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将开始申报。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《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,2023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,可以在离境前办理。

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纳税人,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纳税人,均需办理个税汇算。

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时,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。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,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。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,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

的,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,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。为方便办理退税,2023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,可选择使用个税APP或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,便捷办理汇算退税。

纳税人需要办理汇算补税的,可以通过网上银行、办税服务厅POS机、银行柜台、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。邮寄申报并补税的,纳税人需通过个税APP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。

据悉,2023年度综合所得个税汇算申报预约功能已于2024年2月21日开通。有汇算初期(3月1日至3月20日)办理需求的纳税人,可以根据自身情况,在2月21日后(每日6:00~22:00)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。3月21日至6月30日,纳税人无须预约,可以随时办

理。

税务部门提醒,对于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,在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,一经发现,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。同时,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,并在其个人所得税《纳税记录》中予以标注。

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,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,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。

纳税人与其配偶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,以及与兄弟姐妹共同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,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,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。

## 记者帮问

### 这里能否增加监控设施

有网友留言:建议市城市管理局附近增加多个监控设施。此处居民较多,来往车辆有的不主动礼让行人,建议在此处抓拍。

市公安局回复:经实地查看,普济路市城市管理局门前施划有人行横道线,向北距离普济路与新园路交叉口约150米,向南距普济路与林园路交叉口约300米,

两路口均有行人过街设施及监控设施,故不宜在此处再增加礼让行人违法监控系统,以避免此路段违法采集监控设施设置密集。

本报记者 赵改玲

### 这条路的问题何时能解决

有网友反映:怡光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有一个铁路道口,是怡光路与待焦联络线的交叉口。此处经常有大车经过,把铁路口的路都压坏了,有的地方凸起很高,有的地方是大坑,特别是下雨天,低洼处被积水掩盖,很容易让骑行路人摔倒。

中站区区委回复:据了解,该路已列入大修计划,已于2023年11月10日发布施工公告,计划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

日对怡光路(新园路—丰收路)进行分路段扩建施工,现正在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。

本报记者 赵改玲

# 您的声音我在听 排忧解难焦作行



焦我办 焦作市民呼应平台



扫描二维码求助